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5月25日；

原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并于2014年1月24日经中泰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公司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起，中泰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等给予了极大的帮助。一直以来，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的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经与中泰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与中

泰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国金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1年5月7日与原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21年5月7日与国金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中泰证券变更为国金证券。

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的风险与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任何的影响。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